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兩種情況)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3,156,000股，此乃持有人(「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督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65,981,000 (100%)	Nil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65,981,000 (100%)	Nil (0%)
3.	(i) 重選王天也先生為執行董事。	865,981,000 (100%)	Nil (0%)
	(ii) 重選李世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865,981,000 (100%)	Nil (0%)
	(iii) 重選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65,981,000 (100%)	Nil (0%)
	(iv) 重選吳泗宗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5,748,500 (93.04%)	60,232,500 (6.96%)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65,981,000 (100%)	Nil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65,981,000 (100%)	Nil (0%)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而股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804,396,000 (92.89%)	61,585,000 (7.11%)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股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65,981,000 (100%)	Nil (0%)
7.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04,396,000 (92.89%)	61,585,000 (7.1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3,156,000股，此乃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督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所投票數贊成以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發行紅股(包括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60,842,000 (100%)	Nil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60,842,000 (100%)	Nil (0%)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之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